

证券代码：871792

证券简称：栖霞物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吕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

况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如回避则无法形成决议，所以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发达、纪苏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